

香港四居民首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9_A6_99_E6_B8_AF_E5_9B_9B_E5_c36_49377.htm 4月3日电今天上午，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在深圳举行颁证仪式，为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首批四名香港居民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CEPA)协议内容，去年国家司法考试首次允许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报名参加考试。在深圳、珠海共有443名港澳居民参加考试，其中罗志成、肖鹏、任德康、吴阳4位香港公民通过考试。据悉，特别行政区公民取得内地法律执业资格后，可在内地律师事务所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。目前4位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香港公民正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